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4〕3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沈池：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内蒙古自治区2019年-2022年每年度个人所得税APP使用情况，具体为使用个人所得税APP的人数占纳税义务人的比例（例如退税、补税、其他、全量）；某行业从业人员中，使用个人所得税APP的人数占本行业纳税义务人的比例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信息不是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需要对相关政府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不予提供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）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4年5月8日

